

在工程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受贿168.8万,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

# 陵水原副县长李宗春获刑11年



本报讯  
陵水黎族自治县原副县长李宗春,利用手中的权力牟利。2002至2014年春节前,李宗春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好处费”168.8万元。日前,三亚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李宗春有期徒刑十一年。

见习记者 吴兴

敛财168万,其中收下属“过节礼金”7.8万

“2013年9月,我们已上报拨款进度表20多天,但还未审批,我就跟时任副县长的李宗春讲,他说可以尽快批,他还说他家里准备盖房子,让我拿30万元给他。我将钱准备好给他后,过了几天,工程进度款就拨下来了。”郑某辉说。

2010年7月至2014年春节前,李宗春利用其担任陵水副县长的职务便利,为郑某辉所承建的陵水第二行政办公区市政道路工程、陵水县政务服务综合楼项目在工程建设及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李宗春于

2013年9月和2014年春节前,先后二次收受郑某辉给予的人民币共计50万元。

郑某辉向李宗春行贿50万元,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2002年11月至2014年春节前,被告人李宗春利用其担任陵水财政局长、陵水副县长的职务便利,在工程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胡某超、崔某武给予的人民币共计168.8万元,其中,2012年至2014年李宗春收受10名下属送来共计7.8万元的“过节礼金”。

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好处费”

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李宗春利用其担任陵水财政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柯×渊所承建的陵水财政局办公楼、英州镇至田仔高峰公路工程在工程建设及工程款的拨付方面提供帮助并多次收受柯×渊给予的人民币共计25万元。

为了打好关系和感谢李宗春在审核、拨付扶贫项目资金方面提供帮助,陵水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王某山在2007年中秋节、2008年至2011年每年的春节、中秋各送1万元;2012年春节前送给她2万元;2012年中秋节和2013年春节各送给1万元,李宗春总计收受王某山送的“好处费”13万元。

2009年,杨某宽认识了分管教育工作的陵水副县长李宗春。在李宗春的帮助下,2013年2月5日、8月13日、8月15日杨某宽分别以淮南市某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某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与陵水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仪器设备招标合同,合同价款分别为77万元、910万元、887万元。2009年至2013年间,杨某宽多次给予李宗春共计16万元。

2013年的一天,李宗春利用其担任陵水副县长的职务便利,接受椰林镇坡留村村委会主任李×玉的请托,承诺为其在地段较好的安置区安排一块宅基地并收受李×玉10万元。

一审判决: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三亚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宗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无视国家法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68.8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受贿罪,应当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宗春收受柯×渊等18人贿赂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当予以确认。被告人李宗春到案后,如实供述大部分未被检察机关掌握的同种犯罪事实,主动退还部分赃款,可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的犯罪所得,

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对于辩护人关于李宗春如实供述大部分未被检察机关掌握的同种犯罪事实、主动退还部分赃款、请求对李宗春从轻处罚的意见成立,予以采纳。

为严明国法,依法惩处受贿犯罪,确保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根据被告人李宗春的犯罪事实、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其到案后坦白交代犯罪事实等具体情节,三亚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判决被告人李宗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 挪800万公款给企业用从中收取“好处费”

海口市粮食局云龙粮食储备库原主任柯清获刑5年半

见习记者 吴兴

本报讯 海口市粮食局云龙粮食储备库原主任柯清非法收受贿赂10万元、挪用公款800万元。近日,省一中院终审以受贿罪判处柯清有期徒刑1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

挪用公款给企业使用收受受贿

2011年,海口市粮食局云龙粮食储备库(以

下简称云龙粮库)为了提高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确保信用度不被降低,时任云龙粮库主任的柯清找到海口宝来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顺公司)经理黄某平,称云龙粮库如果跟银行贷款,然后如期归还贷款就可以提高信用等级,请黄某平帮忙,黄某平答应了柯清的要求。

2011年6月15日,柯清召集云龙粮库领导班子开会讨论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800万元,后来又召集云龙粮库领导班子开会讨论

与福建省民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天公司)购买稻谷3687吨问题。会议并没有讨论将贷款800万元借给宝来顺公司使用的问题,但柯清个人决定将银行贷款800多万借给宝来顺公司使用。

2011年7月15日,云龙粮库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贷款800万元,利率6.1%,到期日期为2012年1月13日。黄某平利用与宝来顺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民天公司名义与云龙粮库于2011年7月14日签订了《粮食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79万元。过后云龙粮库将800.079万元低息贷款转给了黄某平提供的民天公司账户中。

2011年年底,黄某平为感谢柯清转借该笔低息贷款给宝来顺公司使用,就准备了3万元现金送给柯清。2012年2月,黄某平让上海富天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丰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833.262万元通过银行转账归还给云龙粮库。

为他人谋利后找理由开口要钱

之后,柯清以云龙粮库的名义曾多次与海南湘韵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韵公司)经理陈某某(另案处理)合作生意,为陈某某的湘韵公司提供资金使用便利。在2012年一天,柯清打电话给陈某某称需要3万元请农业发展银行的人吃饭时,陈某某表示同意。

2014年6月,陈某某知道益阳粮库有

稻谷低价出售,想做这笔生意,但是陈某某没有资金,就找柯清帮忙。2014年6月10日,柯清以云龙粮库名义与中储粮益阳直属库签订了一份购买益阳粮库5000吨稻谷的粮食合同,先付款后发货。同时柯清又以云龙粮库名义与湘韵公司签订了一份粮食销售合同,将从益阳粮库购买的5000吨稻谷转卖给湘韵公司,单价为2500元/吨,货款合计1250万元,先发货后付款。合同签订后,柯清拿着合同到农业发展银行琼山支行办理低息贷款用来向中储粮益阳直属库购买粮食。在办理低息贷款过程中,柯清以办理贷款需要活动经费为由,向陈某某要4万元做费用,陈某某表示同意。

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获刑5年半

一审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柯清不服一审判决,向省一中院提起上诉。省一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助力海口“双创”首届原创艺术开展展

6月17日上午,海口市首届原创艺术展在金贸西路10号翠景园小区2号楼首层举行了隆重的开幕仪式。海口市文体局、海口市国聚艺术馆等领导和艺术界人士参加。该展展期为一个月,欢迎广大市民前来感受艺术的熏陶。

本届艺术展由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主办,海南神烁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海口市国聚艺术馆承办。本次原创艺术展主要是配合海口市“双创”工作深入开展,以社区为单位做为文化宣传平台,构建一种最基本最草根的文化宣传模式,进而激起普通市民对艺术的喜爱,对美的天性的追求,达到提高市民的综合文化素养。同时也为原创艺术爱好者搭建了一个

展示创作才华的平台,为丰富人民群众生活创作推出更多优秀群众文艺作品。

艺术展设有绘画区、陶艺区、儿童原创艺术品区、个性化原创艺术品区、书法展示区。现场有海南本土风情的油画、水彩画等作品,景观陶艺、水景陶艺、室内陶艺的展示以及陶艺制作者现场表演,3-12岁儿童各类艺术品制作展示并请专家现场讲解指导,现场展区为书法名家提供笔墨纸表演个人书法秀等。让每位参观者走进国聚艺术馆感受中国传统艺术的同时,领略丰富多彩的美好世界,更能感受到土、水、气、火,加之人的智慧和技能的结晶于一体的陶艺,走进远古时代,体验陶艺的乐趣!

## 打造“公益海口”,免费爱心饮水点助环卫工“清凉一夏”

为助力海口“双创”,积极打造“公益海口”“首善之城”,6月17日,海南省公益文化研究会联合省市多家社会组织在海口椰海建材城,正式启动大型系列公益活动,“海南百家爱心饮水点”、“海南百家袖珍书屋椰海建材城店”、“贫困大学生实习就业基地”、“残疾人创业就业帮扶基地”等多个公益慈善项目同时揭牌宣布启动。“海南百家爱心饮水点”,免费向环卫工人、交警、民工等高温作业者定点提供饮用水。

夏日炎炎,酷热难当!作为城市一线建设者,环卫工、交警等却别无选择日复一日地顶着酷暑维护城市清洁卫生与交通安全。6月

17日上午,海南百家爱心饮水点在椰海建材城正式启动,吸引了建材城许多商家纷纷加入,愿意爱心接龙轮流为一楼“爱心饮水点”免费提供桶装水。主办单位计划首批在海口创建100家“爱心饮水点”,目前已建6家,免费向环卫工人、交警、城管、民工等城市建设一线高温工作者定点提供饮用水,帮助他们度过酷暑难关。

启动仪式上,海南省公益文化研究会执行会长黄平初和椰海建材城董事长苏植萌举行签约仪式。由研究会和椰海建材城管理处带领下辖300多家商铺常年在社区文明建设、扶贫济困、资助助学等方面积极参与,奉献更多爱心。

### 海南无线电培训中心

省劳动厅领导,特种操作证,紧抓易考良机,新规提前三个月复审,过期即废。6月17日,24日连考2期。我校一直连续每期均大面积高分满分通过。电工、焊工、制冷等包培训到满意取证就业。  
报名地址:海府路公车南广场站旁海滨假日酒店大楼B501室  
电话:65358801 13034991990 13976097631

好声音KTV(世贸店)

10元欢唱  
到凌晨2点

电话: 66163833/66163836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1-4层(帝国公馆旁)